

项目编号：JXZGZC20231001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七章 图纸（另附）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GZC20231001

项目名称：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16,17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6,1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6,17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6,175.00	2,116,1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柞水县北关临河路

联系方式：1734248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镇副司巷文武小区东二栋一单元二楼

联系方式：1779280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7792803190

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柞水县北关临河路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7342482156
2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镇副司巷文武小区东二栋一单元二楼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7792803190 电子邮箱：327559153@qq.com
3	工程名称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施工地点	柞水县
6	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绿化面积 3200 平方米，提升改造消防道路 1287.19 平方米，提升改造污水管、电缆、管沟 851.50 米。
7	工程质保期	一年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2116175.00 元；最高限价：2116175.00 元
9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3	投标人资质 要求及项目 经理资格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p>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资格审查方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6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法。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零元整。
19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0	投标人的替代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壹份（U 盘存储），磋商一览表壹份。
22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3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5	开标需携带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 1 名组成。
27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29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3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3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34	履约担保金额	/
3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并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另附）
- （8）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上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若出现虚假资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提交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采购产品中，计算机、液晶显示屏、空调为强制节能产品，如有液晶显示屏的部分，该部分 (指液晶显示屏) 也为强制节能；所投产

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7.1.1、磋商报价部分：

17.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磋商一览表进行密封，正本、电子文件、磋商一览表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公章）和地址。

22.3 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 磋商程序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组建磋商小组；
- （2）磋商会议；
-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 （5）技术磋商；
- （6）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推荐成交供应商；
- （9）编写评审报告。

28. 磋商会议议程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启封响应文件。
- （6）评审阶段。
- （7）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由陕西省财

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 1 名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标准向“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等。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34.2 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

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一、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十二、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

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应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上述（1）至（10）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结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合理,符合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满分:10分) 优良计7-10分,一般计4-6分,差计0-3分。
	质量目标与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 优良计6-8分,一般计3-5分,差计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 优良计6-8分,一般计3-5分,差计0-2分。
	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 (8分)	文明施工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 优良计6-8分,一般计3-5分,差计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工期控制合理。 优良计6-8分,一般计3-5分,差计0-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 优良计5-7分,一般计3-4分,差计0-2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7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专业齐全,有能力确保。 优良计5-7分,一般计3-4分,差计0-2分。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计划 (4分)	投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分配及使用计划的合理程度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优良计3-4分,一般计0-2分。
	备注: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以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绿化面积 3200 平方米，提升改造消防道路 1287.19 平方米，提升改造污水管、电缆、管沟 851.50 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90 日历天。

四、价格

1、成交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成交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服务条件。

五、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成交单位提供供货合同（副本）原件、发票原件及发票复印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发票直开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结算程序办理结算事宜。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质保期：**一年。

（3）**验收方法：**验收应按相关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最新国家、省、市标准有出入者，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七、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八、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订购需要经甲方认可，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有出厂合格证，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该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如无上述一、二条的标

准，在材料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未尽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均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供应商）

鉴于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就“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乙方作为中标人，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二、项目内容：绿化面积 3200 平方米，提升改造消防道路 1287.19 平方米，提升改造污水管、电缆、管沟 851.50 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工期：9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本次招标范围为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五、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款的支付：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二）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中标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二)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三) 质保期____一____年。

八、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完工验收

1、中标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中标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三) 验收依据：

1、经济合同。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一)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二)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补充条款：无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预算为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包含道路、给排水、亮化、挡墙及绿化工程。根据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施工图编制。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定额(2002)》、《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参考费率》；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

3、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5、陕建发【2021】1021号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6、材料价格执行商洛市2023年第2季度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

7、广联达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6.0(6.4100.23.118)；

8、本项目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函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函

致：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__份，磋商一览表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 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注：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投标人自行填写。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共 页，第 页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
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附表三：施工进度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职称证书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6-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7.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九信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柞水县城中心广场北侧提升改造及绿化项目 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 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